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预〔2020〕26号

关于清算下达 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五华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清算下达 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》（粤财预〔2020〕60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核定并清算你单位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资金-346 万。此次清算下达资金，列入 2020 年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26）”预算科目，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和“政绩工程”，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，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、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。

